**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沃闻达

成 员：于敏、瞿成雄、赵波、王骞、杜瑞颖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杜瑞颖、于敏

成员：刘丹、李炳辉、代永平、陈颖薇

**二、基本工作原则**

（一）集体领导原则：推免生工作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二）择优选拔原则：学院在尊重学生个人志愿的基础上，坚持以知识、能力和素养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原则，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的考核。

（三）信息公开原则：所有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含实施细则、初选名单等），经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讨论认可后，在学院公布，其中确定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10天。

**三、推免名额分配**

推免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指标数为准。按以下类别和要求进行分配。

（一）“戴帽”推免。

学校根据学生竞赛获奖、科研等情况“戴帽”下达推免名额指标，学院根据此指标执行推免。

（二）直接推免。

直接推免指标将按学校下达的总指标的10%列出。未使用完的指标将收回，经工作小组讨论后重新分配。

直接推免报名候选人超出指标数的，将以同专业学生按照一般推免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给予推免指标。

（三）一般推免。

根据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的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按照综合测评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推免候选人。一般推免的名额，以当年学院推免总指标为基数，减去当年学院直接推免的人数，总数一般为当年学院推免总指标的90%。

一般推免的名额，按如下两类学生分配：（1）网络空间安全实验班（信息安全专业）；（2）信息安全专业其他班级。某类报名总人数不足分配指标数时，学院在该类未报名同学中补充征集志愿一次，若仍不满，则将未满足指标收回学院，经工作小组讨论后重新分配。

对符合申请直接推免指标的学生在申请推免指标时，需同时报名一般推免和直接推免，学院先按照一般推免程序确定推免候选人，若综合成绩排名不在一般推免指标内，将参加直接推免排名。

**四、推免生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2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或者TOFEL成绩90分及以上。

（七）成绩优秀，修满大学前三年全部课程学分，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无课程不及格情况（重修重考通过者即为及格）。通识选修课学分达到要求。

（八）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全国重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外语成绩与学习年限等条件限制，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将进行公示。

（九）符合以上（一）至（七）项条件，且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直接推免。

1. 全年级GPA排名第一的，或者网安实验班GPA排名第一的；

2. 以第一作者发表CCF专业委员会指定A类国际会议及期刊。文章可为单独作者，或本院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文章作者单位应为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3. 互联网+大赛、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ACM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金奖及以上、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邀请赛一等奖、TCTF、XCTF、DEFCONCTF一等奖获得者。

（十）学生有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推免基本条件的；

（十一）到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全职实习任职3个月及以上的，学习成绩绩点3.0以上，符合研究生推免基本条件且有志于全球治理的。

**五、推免程序**

（一）学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二）毕业生自愿申请，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写《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直推申请表》；学院工作小组按照遴选条件审查报名者资格，并公布符合资格的报名者名单。

（三）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相关材料，组织计算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根据排名先后确定建议推免学生名单。建议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在学院公示10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向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情况。学院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将按照学校下达指标和要求最终确定推免候选人名单。

（五）院教学办公室组织推免候选人做好上网志愿填报工作，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六、推免工作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推免的我院所有学生。

（二）从其他途径或单位申请推免指标的需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和公示。

（三）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校纪校规，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按期完成学业；违者将取消其推免研究生资格。

（四）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不予办理出国和就业手续。

（五）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籍或纪律处分。

（六）对于推免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七、本办法由国家网络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二○一九年九月